

#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中国机械总院高端成形装备及部件系统标检认中试平台项目  
—招标代理服务

招 标 人：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9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11
第五章 服务需求	23
第六章 附 件	24
附件 1：投标函	24
附件 2：报价表	25
附件 3：资格证明文件	26
附件 4：业绩	31
附件 5：项目经理及项目部人员明细表	32
附件 6：工作实施方案	33

# 第一章 总 则

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人，现邀请符合条件的招标代理机构参加中国机械总院高端成形装备及部件系统标检认中试平台项目—招标代理服务，为本项目提供**设计、勘察、施工、监理及材料设备**等招标代理服务。

1.项目名称：中国机械总院高端成形装备及部件系统标检认中试平台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2 投标人应信誉良好，近三年无履约不良、被投诉现象，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3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招标文件领取：本次招标活动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请从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官网（[www.cam.com.cn](http://www.cam.com.cn)）下载电子版文件。

4.招标公告时间：2025年7月10日至2025年7月14日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7月21日17时

开标时间：2025年7月22日9时

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号中国机械总院集团5楼第一会议室

5.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2份；

投标有效期：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90日历天有效；

评标标准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的，请加盖单位公章以邮件形式提交。

联系人：李 飞；

联系电话：13693060252；

邮箱：[lif@cam.com.cn](mailto:lif@cam.com.cn)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中国机械总院高端成形装备及部件系统标检认中试平台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项目概况：**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是国务院国资委直管的公益类央企集团。集团拟选址怀柔科学城市建设高端成形装备及部件系统标检认中试平台项目，现已与怀柔区政府、怀柔科学城管委会就项目选址达成一致意见：将科学城HR00-0213-6013、6014、6015地块作为项目建设用地。地块四至范围为：东至沙河西路；南至京密北四街；西至杨雁东二路；北至乐园南二街。总用地面积约7.17公顷，用地性质为工业研发用地。根据项目功能需要，总建筑面积约13.68万m<sup>2</sup>，包括：中试验证基地、研发中心、检测技术中心、行业技术中心、公寓及食堂配套中心等其他服务设施。

### 二、相关要求

#### 1.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2. 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并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3. 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前通知招标机构。逾期的澄清要求将不被接受。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4.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按下列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组成投标书，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1）
- (2) 报价表（格式见附件2）
- (3)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见附件3）
  - a)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格式见附件3-1）

- b)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 3-2）
- c) 投标声明（格式见附件 3-3）
- d)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见附件 3-4）
- (4) 业绩（格式见附件 4）
- (5) 项目经理及项目部人员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5）
- (6) 工作实施方案（格式见附件 6）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5.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5.1 投标文件用中文编写，A4 纸装订，其中正本必须注明“正本”字样，正、副本及电子版本内容必须保持一致，副本可以用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报价表需另外单独封装一份正本。

5.2 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投标文件如是授权代表签字，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投标将被拒绝。

5.3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个别内容不能接受，应在投标文件中另做声明，否则将视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5.4 任何对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5.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6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 **6. 投标报价**

6.1 报价：人民币报价

6.2 投标总价应包括为本项目所有相关服务及因服务产生的耗材、货物等在内的一切费用。

6.3 投标总价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投标人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投标人承担。

6.4 投标单位应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有关规定，以文件中的表格费率作为基准费率进行报价，注明折扣率。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无。

## **8. 投标有效期**

投标应在总则部分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9.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表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报价表”字样。

9.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装在密封袋中。

9.3 外层封面标明如下内容：

- 1) 项目名称：中国机械总院高端成形装备及部件系统标检认中试平台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 2) 招标人名称：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 3) 投标人名称：
- 4) 投标人地址：

9.4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招标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9.5 投标人须由其合法的授权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在开标地点送达招标人并签字确认。投标人须承担因未送达并签字所造成的一切责任。

### **10.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总则第 4 条。

### **11. 迟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五、开标与评标**

### **12. 开标**

12.1 招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2.2 开标时，招标人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总价、折扣声明，以及招标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 **13. 评标小组**

招标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项目的具体情况组建评标小组，评标小组由技术专家、招标人代表组成。评标小组负责整个项目的评标工作。

#### **13. 投标文件的初审**

**13.1** 评标小组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13.2**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13.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小组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税及关税、技术需求中标注“\*”的条款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3.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不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质要求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失效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6) 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服务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选择性报价的；
- (7) 评标小组认为不能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其他要求的或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14. 投标的评价**

评标小组将按照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评标办法见第三章。

## **六、授予合同**

#### **15. 合同授予前的审查**

评标小组按规定对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估。评标小组将根据综合评估结果，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按顺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16. 更改服务内容、数量及服务时间的权力**

招标人在合同实施时有权对服务内容进行变更，投标人不得对单价或其它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 **17. 中标通知书**

中标候选人经过公示后，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18.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分标准		分值
企业 信誉	1、投标人提供在北京政府采购网的招标代理公司机构编号的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2、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造价管理协会颁发的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资信评价 AAAAA 等级证书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4
项目 经理	1、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得 1 分，否则 0 分 2、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的得 1 分，否则 0 分 3、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1 分，否则 0 分 4、从事招标代理业务 8 年（含）以上得 2 分，5 年（含）-8 年（不含）得 1 分，5 年以下得 0 分。 5、具有中标额 1 亿（含）以上招标代理业绩（招标代理合同封面、盖章页等关键页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每有 1 个业绩得 1 分，最高 7 分；	12
技术 负责人	1、具有招标师执业资格证书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2、具有注册造价师的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3、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6
项目 组 成员	1、项目组成员中具有招标师执业资格证书 3 人及以上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除外）3 分（每有一个得 1 分） 2、项目组成员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3 人及以上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除外）得 3 分（每有一个得 1 分）	6
企业 业绩	1、投标人近三年内（2022 年 6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代理服务的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金额 5000 万元以上的，1 项得 1 分，最高得标准分。 2、提供招标代理合同封面、金额页及盖章页等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0
工作实施 方案	招标服务方案 （10 分）  对投标人招标服务方案的系统性、专业性、行业性、落地性相对比较，好得 7（不含）-10 分，较好得 3（不含）-7 分，一般得 0-3 分。	32

	廉洁工作制度 (3分)	对投标人廉洁工作制度相对比较, 好得 2 (不含) -3 分, 较好得 1 (不含) -2 分, 一般得 0-1 分。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5分)	对投标人项目质量保证措施相对比较, 好得 3 (不含) -5 分, 较好得 1 (不含) -3 分, 一般得 0-1 分。	
	项目进度保证措施 (5分)	对投标人项目进度保证措施相对比较, 好得 3 (不含) -5 分, 较好得 1 (不含) -3 分, 一般得 0-1 分。	
	项目异议投诉控制措施 (3分)	对投标人项目异议投诉控制措施相对比较, 好得 2 (不含) -3 分, 较好得 1 (不含) -2 分, 一般得 0-1 分。	
	项目应急处理方案 (3分)	对投标人项目应急处理方案相对比较, 好得 2 (不含) -3 分, 较好得 1 (不含) -2 分, 一般得 0-1 分。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3分)	针对本项目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相对比较, 好得 2 (不含) -3 分, 较好得 1 (不含) -2 分, 一般得 0-1 分。	
报价	见报价评分办法		30
总分	100 分		

报价评分办法:

根据折扣率进行评分 (折扣率 > 100% 不得分), 评分规则:

1) 当有效的投标单位  $\geq 7$  家时, 对所有有效折扣率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后, 计算其他有效折扣率的算术平均值为评价基数, 按各报价方折扣率与评价基数的偏差率评价。

2) 当有效的投标单位 < 7 家时, 所有有效折扣率的算术平均值为评价基数, 按各报价方折扣率与评价基数的偏差率评价。

折扣率对应价格分 =  $[1 - (| \text{报价方折扣率} - \text{评价基数} | / \text{评价基数})] \times 30$

##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合同

委托人：\_\_\_\_\_

受托人：\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地 点：\_\_\_\_\_

规 模：\_\_\_\_\_

招标规模：\_\_\_\_\_

总投资额：\_\_\_\_\_

##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_\_\_\_\_

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_\_\_\_\_招标代理工作。

## 三、合同价款

代理报酬取费标准：

##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承担本工程的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招标代理合同：委托人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受托人，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1.2 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适用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4 委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受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工程建设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工程。

1.8 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1.9 附加服务：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和专用条款 4.1 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0 代理报酬：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受托人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报酬总额。

1.11 图纸：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2 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4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5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1.16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人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2) 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 and 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受托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 指定专人与受托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 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6)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7)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 受托人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委托人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4.4 委托人负有对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4.5 委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受托人的有关损失。

### 5、受托人的义务

5.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业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 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 向委托人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4)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3 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4 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资咨询业务。

5.5 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6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 受托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5.8 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 (2) 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 (3) 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 (4) 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 (5) 与受托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 (6) 依法选择中标人；
- (7)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8)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 (2) 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 (3) 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材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 (4) 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作出解释；
- (5) 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 (6) 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委托人，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 (7)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 8、委托代理报酬



8.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时间。

8.2 受托人对所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需要出外考察的，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经委托人同意后，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8.3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等），由委托人与受托人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由委托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不少于全部代理报酬 20% 的代理预付款，具体额度（或比例）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中标人与委托人签订承包合同 5 日内，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

9.2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3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预付款，自应支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代理预付款的利息。

9.4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报酬，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应付代理报酬的利息。

9.5 委托代理报酬应由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法和时间，直接向受托人支付；或受托人按照约定直接向中标人收取。

####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 10、违约

10.1 委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一（3）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一（6）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

（3）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人赔偿受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委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2 受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 一（2）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

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3)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4) 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扣除税金）。

10.3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 11、索赔

11.1 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它情况，给受托人造成损失，受托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2) 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 7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受托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 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7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受托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1.3 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受托人承担责任的其它情况，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可按 11.2 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受托人提出索赔。

## 12、争议

12.1 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 13、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 7 天通知受托人。

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支付重新启动该招标代

理工作一定的补偿费用，具体计算方法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确定。

13.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3.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3.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

#### 14、合同生效

14.1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15、合同终止

15.1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委托人或中标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15.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5.4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 六、其他

#### 16、合同的份数

16.1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一份。副本根据双方需要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 1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_\_\_\_\_

---

---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_\_\_\_\_。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_\_\_\_\_。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content：\_\_\_\_\_。

---

4.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的时间：\_\_\_\_\_；

(2) 向受托人提供完成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_\_\_\_\_。

(4) 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称：\_\_\_\_\_

电话：\_\_\_\_\_

(5)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_\_\_\_\_。

(6) 应尽的其他义务：\_\_\_\_\_。

---

5、受托人的义务

5.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5.2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和时间：（按招标工作的程序写明每项工作的具体内容和时间）

\_\_\_\_\_ ;

(2) 为招标人提供的为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

\_\_\_\_\_ ;

(3) 承担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应由受托人支付的费用： \_\_\_\_\_ ；

(4) 应尽的其他义务：

\_\_\_\_\_ ;

## 6、委托人的权利

### 6.1 委托人拥有的权利：

(8) 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 \_\_\_\_\_

\_\_\_\_\_ ;

## 7、受托人的权利

### 7.1 受托人拥有的权利：

(7) 受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 \_\_\_\_\_

\_\_\_\_\_ ;

##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 8、委托代理报酬

8.1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 \_\_\_\_\_ ；

代理报酬的金额或收取比例： \_\_\_\_\_ ；

代理报酬的币种： \_\_\_\_\_ 汇率： \_\_\_\_\_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 \_\_\_\_\_ ；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 \_\_\_\_\_ ；

###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预付委托代理费用额度（比例）： \_\_\_\_\_ ；

9.2 逾期支付时，银行贷款利率： \_\_\_\_\_ ；

9.3 逾期支付时，应收取的利息： \_\_\_\_\_ ；

##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 10、违约

10.1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一 (3) 款的约定,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_\_\_\_\_

\_\_\_\_\_;

(2) 委托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一 (6) 款的约定, 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_\_\_\_\_

\_\_\_\_\_;

(3)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_\_\_\_\_

\_\_\_\_\_;

10.2 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2) 款的约定, 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_\_\_\_\_

\_\_\_\_\_;

(2)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的约定, 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_\_\_\_\_

\_\_\_\_\_;

(3)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的约定, 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 and 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_\_\_\_\_

\_\_\_\_\_;

(4) 双方约定的受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_\_\_\_\_

\_\_\_\_\_;

五、争议

11 双方约定,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 选择下列第\_\_\_\_\_(2)\_\_\_\_\_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_\_\_\_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12、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_\_\_\_\_份, 其中, 委托人\_\_\_\_\_份, 受托人\_\_\_\_\_份.

13、补充条款: 双方约定: 受托方在正式招标工作开展前所进行的文件起草等所有前期工作, 其费用由受托方自行承担。若因委托方原因导致委托事项未能实际开展招标工作的, 委托方有权通知受托方终止本合同, 且不承担任何补偿或赔偿责任, 同时, 受托方应当返回委托方提供的所有前期资料。若前述条款与此条款约定不一致, 以此条款为准。

## 第五章 服务需求

投标人主要根据业务管理要求承担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招标代理服务内容

本项目包括内容：

- 1 接受招标人委托；
- 2 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
- 3 发布招标公告；
- 4 发放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
- 5 协助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
- 6 组织开、评标，负责会务工作，会议前确保相关设备设施完好可用；
- 7 评标结果公示、备案、及其他情况处理
- 8 发放中标通知书；
- 9 资料的归档整理；
- 10 招标人交办的与招标工作有关的其他内容；

### （二）服务要求

- 1 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和开展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设施及办公条件；
- 2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的规章制度；
- 3 具备可以作为评标小组成员人选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库；
- 4 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相应专业力量；
- 5 投标人应按招标内容的时间要求，上门服务，在投标人业务繁忙中，招标人有获得优先服务的权益，工作开始时间要求在合同签订后五天以内开始实施；
- 6 按提前约定查勘现场的时间，严格执行，不应以各种理由而改变或延迟计划实施；
- 7 招标代理单位应以优良的服务、优秀的执业技能做好招标工作。应严格履行职责，不能参与工程公司的宴请，礼物（金），娱乐等。

## 第六章 附件

### 附件 1:

#### 投 标 函

[招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全称) 授权\_\_\_\_\_ (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 \_\_\_\_\_ 为全权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的有关活动, 为此:

- (1) 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正本[ ]份, 副本[ ]份)。
- (2) 严格按照所附投标价格表 (详见投标报价表) 中规定的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执行项目。
- (3)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 (4)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及/或争议的权利。
- (5)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 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2:

## 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计费基数	文件依据	折扣率 (%)	备注
1	招标代理费用 (含设计、勘察、施工、监理、材料设备等代理工作)	各标段中标价格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3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取费标准的基准价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资格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 1) 投标人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填写。
-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4) 招标人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 6) 全部文件应按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 3-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注：

1. 投标人必须是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必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予以证明。

###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进行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202[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电 话：

注：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法人代表，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3 投标声明

致：[招标人]

#### 投标声明

为响应你方 202[ ]年[ ]月[ ]日的[项目名称]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自愿参与投标，提供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中规定的各项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下述签字人将就下述文件中存在的虚假或不真实内容对招标人承担法律责任。

- (1) 我方的资格声明，各有[ ]份正本，[ ]份副本。
- (2) 下述签字人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下述签字人知道，招标人可能要求其提供进一步的资格材料并同意按招标人的要求提交。

投标人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
名称（盖章）_____	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字体）
地址_____	_____
传真_____	签字（或盖章）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 3-4 投标人资格证明

1.名称及概况：

-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 (2) 总部地址： \_\_\_\_\_  
电传/传真/电话号码： \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主要负责人姓名： \_\_\_\_\_

2.近3年（2022年-2024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4.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有的话： \_\_\_\_\_

5.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附件 4:

业绩（2022 年 6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项目中标时间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提供招标代理合同封面、金额页、盖章页等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5 :

项目经理及项目部人员明细表

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主要业绩					

提供：注册证书（如有）、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以及招标代理业绩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其中承担过的招标业绩资料应包括中标通知书或代理合同封面、金额页、盖章页等关键页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部人员明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资格	在本项目中担任岗位

提供：应附注册证书（如有）、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如有）、养老保险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6:**

**工作实施方案**

招标代理服务方案由投标人自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招标服务方案
- 2、廉洁雄安工作制度
- 3、项目保密措施
- 4、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 5、项目进度保证措施
- 6、项目异议投诉控制措施
- 7、项目应急处理方案
- 8、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9、合理化建议